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南順(香港)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南順(香港)有限公司之資料；南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1)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之二零一三年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7頁。召開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富街二十一號南順大廈三樓舉行之南順(香港)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 —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之二零一三年行政人員 股份認購權計劃之概覽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就二零一三年股份認購權計劃而向南順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之本通函
「本公司」或「南順」	指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行政人員」	指	根據規則所訂明合資格參與二零一三年股份認購權計劃之南順集團任何行政人員或董事
「二零一三年股份認購權計劃」或「該計劃」	指	新二零一三年南順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
「現行股份認購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股東週年常會獲股東批准及採納，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修訂、批准及採納之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富街二十一號南順大廈三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釋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收錄於本通函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限」	指	於該計劃取得股東批准當日，南順已發行及繳足股份股本的百分之十(10%)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順集團」或「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最高總額」	指	南順不時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股本的百分之三十(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要約」	指	南順集團成員公司向合資格行政人員以書面形式提出參加該計劃的要約
「認購權持有人」	指	持有由南順集團成員公司就已接納之要約發出之有效認購權證明或信函之合資格行政人員
「RCD」	指	Richly Choice Development (PTC) Limited (前稱 Richly Choice Development Limited)，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相關證券」	指	股份或其他證券或關於股份之金融工具
「規則」	指	該計劃不時修訂之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即將發行)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
「股份持有人」	指	股份持有人

釋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根據信託契約成立之信託
「信託契約」	指	由南順及RCD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之信託契約，並分別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修訂之第一補充信託契約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修訂之第二補充信託契約
「受託人」	指	信託之受託人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1)

董事：

郭令海(主席)

梁玄博(集團董事總經理)

黃上哲, *Ph.D.*

羅廣志*

陳林興

曾祖泰

羅啟耀*

區熾明*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

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富街二十一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之二零一三年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二零一三年股份認購權計劃之相關資料。

新二零一三年股份認購權計劃

有鑑於現行股份認購權計劃即將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董事會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之同意，以採納新二零一三年股份認購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新二零一三年股份認購權計劃，合資格行政人員行使之認購權可透過發行新股份及／或轉讓現有股份而得以履行。此新二零一三年股份認購權計劃為有條件性直至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必須的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該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此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且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該計劃授予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為有效。

二零一三年股份認購權計劃給予合資格行政人員一個機會參與本公司股權，藉此使本公司之長遠利益與股東一致。二零一三年股份認購權計劃之規則給予董事會絕對酌情權決定(受限於上市規則)參與者的資格、認購權所包含的股份數目、行使期限(包括最短持有期限，如適用)、表現目標及表現期限以及於表現期限完結時，按所達到之指定財務及表現目標而獲得之認購權所包含的股份數目。董事會認為上述條件及規則有助實現該計劃之目的(其中包括)鼓勵及推動合資格行政人員對彼等所管理之業務的表現承擔更大責任，並且吸引及挽留對本公司有價值的高質素行政人員。

二零一三年股份認購權計劃之概覽載於本通函第8至15頁。

二零一三年股份認購權計劃的信託

根據南順與RCD訂立的信託契約，有關信託經已成立，而RCD則作為受託人負責收購及出售相關證券以履行受託人就有關信託承擔的責任。董事會可指示受託人收購證券並就現行股份認購權計劃繼續持有證券。受託人將按董事會不時的指示向認購權持有人轉讓股份以滿足購股權的行使。根據信託契約，本集團可不時向有關信託作出貸款以配合有關信託的運作。授出貸款(最高現存金額為港幣90,000,000元或以其他貨幣計算的等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第十四章分別構成南順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可能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詳情已於南順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的通函內披露。股

董事會函件

東已批准(其中包括)上述授出貸款，並可於現行股份認購權計劃屆滿後繼續，期限直至根據現行股份認購權計劃最後授出的所有未行使認購權已獲行使、註銷或失效起計不超過十年期。預期有關融資將以認購權持有人於行使認購權時支付的行使價償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順集團根據信託契約提供的融資約為港幣22,400,000元。上述融資未曾徵收任何利息。RCD根據有關信託持有4,994,000股股份，而根據現行股份認購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共10,150,000份。現行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未有任何購股權已歸屬或行使。

有關信託項目下所持相關證券產生的股息或收入當作為信託的資產將按照信託契約用於達成有關信託的目標。有關信託的資產與負債已綜合入賬於南順集團的財務報表。當有關信託清盤時，受託人將出售餘下所有相關證券及有關信託下的資產(如有)，並於償還所有信託債務及清還所有受託人所作之貸款後，向本公司發還任何餘下資金。

信託契約將作修訂以擴大有關信託的對象，同時涵蓋現行股份認購權計劃及二零一三年股份認購權計劃(「該等計劃」)，並且讓受託人繼續持有有關信託的資產，包括相關證券及現金(如有)，以方便該等計劃的運作。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按二零一三年股份認購權計劃向合資格行政人員(為南順不時之關連人士)授出認購權(其行使可透過轉讓現有股份而得以履行)將構成關連交易。當該等交易進行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適當的相關要求。

備查文件

規則之副本將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起至(及包括)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及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可供參閱，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富街二十一號南順大廈三樓。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採納二零一三年股份認購權計劃(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16至17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16至17頁載有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富街二十一號南順大廈三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二零一三年股份認購權計劃以及其他有關事宜。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關於二零一三年股份認購權計劃之建議決議案中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後，本公司將儘快作出關於二零一三年股份認購權計劃是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之公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郭令海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

以下為二零一三年股份認購權計劃之概覽：

1. 目的

該計劃的目的如下：

- (i) 使合資格行政人員的長遠利益與股東一致，並鼓勵合資格行政人員對彼等所管理之業務的表現承擔更大責任；
- (ii) 推動合資格行政人員實踐策略業務目標；
- (iii) 以股本權益獎勵對南順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行政人員；及
- (iv) 使整體薪酬待遇更吸引，以招攬、挽留及推動高質素的行政人員。

2. 管理

該計劃將由董事會按其酌情權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管理。

3. 合資格行政人員

該人士必須年滿十八(18)歲及：

- (i) 為南順集團成員公司之行政人員並已被確認於集團服務；或
- (ii) 為南順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挑選及確認適合之合資格行政人員授予認購權。

4. 該計劃之上限

所有合資格行政人員(i)已行使的認購權、(ii)未行使的認購權、(iii)等候合資格行政人員接納的未到期要約及(iv)由南順成立而仍存在之其他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下已行使的認購權、未行使的認購權及未到期要約所包括的南順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最高總額。只要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根據該計劃將授出的認購權於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計劃的上限(惟時常受限於最高總額)。在最高總額所規限下，該上限可按照上市規則之條文及在股東批准下(倘需要)而得以超越或更新。

只要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於行使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認購權時可予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之最高總額。

5. 每名合資格行政人員之最高配額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向任何合資格行政人員授出認購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認購權)，致使於行使認購權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百份之一(1%)。凡於十二個月內向該名合資格行政人員進一步授出任何認購權，致使於行使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認購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認購權)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百份之一(1%)，必須按照上市規則之條文個別地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獲授予認購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將需要審批每次向董事、行政總裁、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任何彼等之連繫人士授予認購權。如向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連繫人士授予認購權，致

使該名人士於授出認購權當日及之前十二個月期間於行使已授予或將授予認購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之認購權)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計超過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按授予認購權當日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計算總值超逾500萬港元，

該授予之認購權須根據上市規則之條文經股東批准。

6. 該計劃下認購權之行使期

該計劃授出的認購權可於認購權持有人及由董事會決定該認購權期間(當中可能包括認購權行使前的最短持有期, 如有)行使。該認購權行使期應不得超過要約生效日期起計十(10)年之限期。如該計劃於限期屆滿前提早終止, 於終止前授出之認購權將根據該等規則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7. 認購權之授出

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權於該計劃下授出認購權, 供認購股持有人於董事會所決定之該期間內達成指定財務及表現目標或條件(如有)後予以行使。

合資格行政人員須於授出日期起計的三十(30)日內(或經董事會按其酌情權允許的一個較長期間)簽署及交回接納表格連同1.00港元款項作為代價, 以接納合資格行政人員於該計劃下所獲授出的認購權。

8. 該計劃下認購權之行使價

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權決定每股於該計劃下授出之認購權之行使價，惟就此既定的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的較高者：(i) 該認購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或(ii) 有關認購權授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收市價；或(iii) 股份之面值。

9. 該計劃下認購權之行使權

於該計劃下授予認購權持有人之認購權可由認購權持有人於認購權行使期內行使，惟受限於載於規則、要約函及認購權證書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獲行使的認購權可按董事會的酌情權，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及／或由受託人向認購權持有人轉讓現有股份予以履行。

10. 該計劃股份所附權利及地位

倘有任何新股份於行使該計劃之認購權時被配發，應當於發行及配發時與現有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包括投票、股息、轉讓及股份所附的其他權利享有同等地位，惟彼等將不享有記錄日期早於新股份配發日之股息、權利、可獲授權益或分派，及將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轉讓、轉交及其他有關條文所規限。

倘有任何現有股份於行使認購權時被轉讓，該現有股份將連同其於轉讓日期在記錄日期當日或以後之所有股息、權利、可獲授權益或分派一併轉讓。該認購權在此等方面並無權利所享有。

11. 認購權於收購、計劃安排、合併、重組及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成為以全面收購或以其他方式的收購要約對象，致使控制權變更及於該等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時，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允許任何認購權持有人於該等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起六(6)個月內行使所有或剩餘部份尚未行使之認購權。除非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剩餘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將告失效、廢止及無效。然而，認購權必須於認購權可予行使之期間內行使。

倘法院根據公司條例或其他適用法例批准本公司及其股東就建議有關本公司計劃安排或重組或與其他公司合併之協議或安排，於法院批准該等協議或安排當日起至董事會認為其已全面實施當日或於董事會指明於認購權可予行使期間之任何其他日期為止，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允許任何認購權持有人行使其所有或任何剩餘部份尚未行使之認購權。除非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另行決定，否則上述認購權將告失效、廢止及無效。

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所有未賺取或已賺取之未行使認購權將告失效、廢止及無效，且無進一步效力及作用。

12. 認購權之可轉變性

於該計劃下已授出之認購權概不能轉讓或轉移，並屬合資格行政人員個人所有。

13. 該計劃之限期

該計劃的生效期間為自實施該計劃之生效日期起計的十(10)年期間，生效日期為當完全符合所有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取得股東之批准後，由南順董事會決定的一個最快可行的日期。

14. 認購權之自動失效

倘於該計劃下所授出之認購權未獲行使，則將於(i)相關的行使期屆滿；或(ii)認購權持有人不再為南順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當日；或(iii)認購權持有人於行使認購權前身故當日隨即失效，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

15.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南順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發行紅股、拆細、合併或削減股本，同時於該計劃下任何認購權仍可予行使，可對與未獲行使的該認購權或其任何部分有關的股份數目、該認購權要約中包含的股份數目或該認購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作出認為屬合適的調整(如有)。任何調整均須確保參與人所佔的股本比例，與其於調整前應得者相同，但任何此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除發行紅股外，該調整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規定，由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確認。

16. 認購權之註銷

倘本公司註銷可認購新股份的認購權及向同一名認購權持有人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新認購權，所授出的該等新認購權必須在上限(不包括已註銷的認購權)以內。

17. 終止

本公司可於該計劃的期限屆滿前終止該計劃。於該計劃終止時，南順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認購權，而已發出但尚未獲合資格行政人員接納的所有要約行使認購權將視為已終止。於終止前授出之認購權將根據該等規則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18. 該計劃之修訂

該計劃任何方面的條款可於董事會的批准下作出修訂，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i) 除非在就該目的而召開的大會上取得認購權持有人的簡單大多數批准，否則不得作出對在修訂前於該計劃下已授出的任何認購權所附權利構成不利的變數；
- (ii) 除非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否則不得作出有利於合資格行政人員之條文修訂；
- (iii) 未經聯交所及其他監管機構事先批准下(如需要)，不得作出任何修訂；及
- (iv) 倘若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如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更改事宜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就不得未經取得有關批准而作出改動。

按上市規則規定在未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不得修改或修訂規則內的條文以有利於該計劃下的參與人，此等條文只可於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修改或修訂。

19. 認購權之價值

董事會認為，列出所有認購權的價值(可根據二零一三年股份認購權計劃而授出)猶如彼等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乃屬不適當之舉，原因是並未釐定於計算認購權的價值時屬關鍵的多項可變因素。該等可變因素包括行使價、認購權期間、禁售期(如有)、已定的表現目標(如有)及其他有關可變因素。董事會相信，計算認購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時，將根據大量具揣測成分的假設進行，故對股東而言是無意義且會構成誤導。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1)

茲通告南順(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富街二十一號南順大廈三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一三年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二零一三股份認購權計劃」)，(一份註有「A」字樣，載有其規則之副本已送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由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二零一三股份認購權計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二零一三股份認購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並根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及根據其條款和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以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使二零一三股份認購權計劃生效及其實行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事宜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文英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

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富街二十一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並投票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文件副本，必須於本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富街二十一號南順大廈三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所需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過戶及轉讓登記處 — 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34樓3401-2室。